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内电行协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收集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大事记》 (2004-2020)资料的通知

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、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、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司、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电力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如实地记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，保留内蒙古电力发展珍贵历史轨迹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组织编纂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大事记》（2004-2020），请各单位协助归纳整理自成立以来发生的重要事件和重大活动等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事记收录范围

（一）党和国家以及上级主管单位颁布的重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主管单位主要领导人视察、检查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上级有关部门给予的奖励、授予称号及证书情况。

（四）召开的重要会议，作出的重大决定，举办或参与的重大活动情况。

（五）成立、合并、撤销、变动、地址迁移、更名等情况。

（六）发生的重大事件、事故，外事活动情况等。

（七）所属单位增减及关系变更情况。

（八）重要建筑工程开工、竣工日期及其建筑面积、经费使用及产权变更情况。

（九）科研工作的重大进展、发明、创造及重大成果等情况。

（十）主要职能活动的基础数字统计情况。

（十一）其它具有重大意义或查考价值的大事、要事。

二、格式与要求

(一) 尊重历史、尊重事实、不加评论、符合史实。

(二) 层次清楚，一事一条，语言简练，切忌冗长。

(三) 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、逐年、逐月、逐日、逐条的记述。日期不清者附于月末，月不清者附于年末，年不清者一般不予记载。

(四) 大事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过程、结果等记载应准确，简明扼要。可配 1-2 张 800*600 像素的照片（JPG 或 PNG 或 BMP 格式）。

(五) 大事涉及的人物，一般应写全姓名、职务、必要时注明性别、国籍等，使用第三人称进行描述。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，使用简称时加以注明。

(六) 示范例文：

2010 年 1 月 9 日，XXXXX 集团公司荣获“诚信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2012 年 9 月 5 日，XXXXX 工程竣工，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，装机 XXXX 万千瓦或千瓦。

(七) 资料标题为“方正小标宋简体”二号字体，正文标题为“黑体”三号字体，内容使用“仿宋-GB2312”三号字体。

(八) 请各单位报送资料时提供一名联络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电话、手机、邮箱等）。

(九) 请各单位于 5 月 12 日前将材料和资料报送表发送至电力行业协会文化宣传（史志）办公室邮箱 lixia0830@dingtalk.com。

联系人： 文化宣传（史志）办公室 0471-5216612

李 霞 13604710953

都 贺 15754909067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

2022年4月19日



主送：各相关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大事记》 (2004-2020) 资料收集表

单位名称(全称):			
联络人:		邮箱地址:	
办公室电话:		手机:	
单位地址:			
单位意见	<p>本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，符合史实，准确无误，可对外公开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